

证券代码：301666

证券简称：大普微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以及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的履约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8）。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为支持子公司大普（香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普控股”）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签订了《保证书》，同意为子公司香港大普控股在与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终母公司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所有关联企业（统称：大联大关联企业）商业交易往来中所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该等额度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Dapu (Hong Ko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大普（香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商业登记证号码：74901070

注册地址：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大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大普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153,960.34	161,079,545.08
负债总额	121,225,471.13	269,030.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1,225,471.13	269,030.27

净资产	186,928,489.21	160,810,514.81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507.78
利润总额	-4,463,788.78	-1,393,766.96
净利润	-4,463,788.78	-1,393,766.96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终母公司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所有关联企业（统称：大联大关联企业）

2、保证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大普（香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自2026年6月1日至2036年5月31日期间，被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产生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被保证账款”）

6、担保最高债权额：被保证账款总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8亿元，该等额度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0.09%。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6,06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62%，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